

1034  
512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本書簡稱「組社須知」本版簡稱「第二版」)

# 組 織 合 作 社 須 知

附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實業部合作司刊行





A541 212 0013 06598

## 仿印本書者注意

一 本書得由各地主管機關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公私團體遵照下開各款隨意仿印。

二 仿印人應照本書原文之全部詳加校對，除有明文可據之修正文字外，不得刪改或添註任何字句。仿印人如有他種合作文字附印書內，應另闢一欄，註明來源，附印書後，或封面之內外，不得與本書正文混合一起，並不得附印與合作事業無直接關係之各種廣告。

三 仿印本之封面，除照本書封面上所

印字樣外應註明某機關或某團體仿印其通信處及仿印之年月等字樣。（參見第五款）

四 仿印人于仿印本出版時，應立將所仿印之書三本，封寄實業部合作司查閱。

五 本書以不收值分送為原則。必要時仿印人得收還印刷費之一部，以每冊五分為限。收費數額，應用四號字標明本書後封面之左下角。

六 仿印本應將本件計七款，如式仿印入書。

七 凡與以上各款顯有牴觸者，一律禁止發行。

組織合作社須知(簡稱「組社須知」)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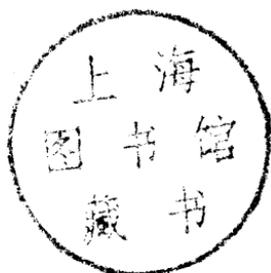
- (一) 認識合作
- (二) 發起籌備
- (三) 召集創立會
- (四) 理事監事就職
- (五)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 (六) 增加社員
- (七) 呈請登記
-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 (九) 領取證書
- (十) 刊製圖記
- (十一) 啓用圖記
- (十二) 業務經營
- (十三) 年度報告
- (十四) 變更登記
- (十五) 合併登記

- (十六) 解散登記
- (十七) 清算登記

附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1529652~~

組織合作社須知

目錄



# 組織合作社須知

## 一 認識合作

這書所講的是組織合作社的步驟。但是在談到步驟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吾們爲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重要問題。讀者要是已經知道一個大概，并且認爲本地有此需要，那就往下看去，照着進行。

簡單的說，吾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亦是照樣的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纔可有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

由此看來，可見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侵害他人以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

合作社既是大家設立的，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蒙其福，出了意外

，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他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共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大字，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當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可是要合作社不意外，辦得有成績，社員們就得平時時時刻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合作社的責任是在每個社員身上的，職員們要處處尊重公意，以社員大多數的福利為前提，如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不會不得到好的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猶如各社員有了儲蓄，自然應當退還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活，便可改善，公衆的福利，自可增進。

這些話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中已有說明，原文是：「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團體。」

差不多一切有關日常生活的行爲，都可應用這個原則，用合作社方式去經營的。但是在某一地方，應辦某一種合作社，那是要看當地的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了。合作社的分類，可以參看附印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一一 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的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着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夠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的發起籌備手續，比較複雜。設立人除遵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外，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

### 三 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發起的人，應先按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以便開會提出。開會時要辦的事，亦應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三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都附印在這書的後面，大家可以參閱，這書只是一步一步的指點組織合作社的方法，所有法律上的規定，應由讀者

自己去查看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的原文。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實業部即將特爲擬出各種合作社的模範章程，以備大家參考，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不同，只要於法無背，儘可斟酌增損。

開會的時候，主席坐在台上，人數夠了七人，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表式）完成入社手續，即設立人亦應照辦，其尙未完成此項手續者，可於創立會時乘便補行。（入社願書的用法，第六節有詳細說明，應當細看。）
3.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社名有關登記等等，擬定社名的時候，應詳細參閱附印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4. 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附【按印箕斗的方法】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  
看得出。

5. 業務計劃 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

# 入社願書

【附註】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是否家長	
學歷	住址	保證金額	為社股
		倍數	倍
			任保社填寫

敬啟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  
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  
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は為至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社員條件

甲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居住於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為社員。丁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父子兄弟不應同時入社。但已分居而各有獨立之財產者。自可分別加入。如本人因年老或其他原因不能入社。而由其子姪輩出名入社時。須出具證明書。聲明其子姪輩有處理其財產之權。戊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合於社員資格。繼續入社為社員者。完全繼承其權利義務。

## 字第 號

## 字第 號

### 許可入社通知書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逕啟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  
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國幣 元於 日內  
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啟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  
決特此通知並希 會投票否  
鑒諒此致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社員注意

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並應當常常看後面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願當一個好的社員。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 一個好的社員
- 一、了解合作是什麼。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更勿當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偽欺詐行爲。
  - 五、遵守章則，服從多數。
  - 六、努力儲金。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應監督，既應監督，更應體恤。
  - 八、負起應負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 九、明瞭社員地位。慎重選舉。
  -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綫……上……打……洞……）

本社謹白

一。這次你要入社，不料沒有通過，實在抱歉得很！

二。本社章程的規定是嚴得很。新社員入社的時候，一定要多數人同意纔行。職員們或少數人不能隨便作主的。這一層要請你原諒。

三。本社選社員的時候，最注意的第一是品格。此外還有他的生產能力如何，他是否有獨立的財產權等等，都有關係。因為社員是要負責任的。

四。若問爲什麼理由，大家不舉你入社，請你自己略略想一想，究竟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沒有？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過些日子，你再請求入社時，或者就可通過，亦未可知。所以請你千萬不要因此灰心，而要反省努力，吾們祝你成功。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社名簿第												社名	
頁												姓名	
其他記載												審查入社願書	
繳認之股社												之社務委員會	
已繳數額												提交之社	
認購日期												大會	
股數款額												第	
年 月 日												次出席者	
元												人	
續繼之股社												第	
年 月 日												次出席者	
元												人	
年 月 日												審查之意	
年 月 日												見及結果	
年 月 日												在社章署名	
年 月 日												及入社日期	
元												年 月 日	
元												額 股 票	
元												字 號	

事。合作社方纔設立，應該揀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餘見第十二節）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 選舉職員 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選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附「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黑荳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

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爲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荳黑荳各一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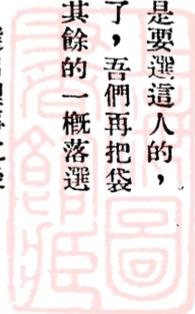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詳見第六節）

## 四 理事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設立人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



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 五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 分配職務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由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2.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賬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3. 社務會 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種需要，可是也就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甚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

## 六 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夠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他，不能由他設立；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

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照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第一要緊的，就是增加社員。

凡適合本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參見第一節）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了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都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要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均須先填入社願書，（表式二）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人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他入社時，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書，由社員填用，等到入社手

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 七 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下文遇有主管機關字樣，均如此，不再另註）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表式二·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章程二一份，創立會決議錄（表式三）及社員名冊各一份（表式四）一齊送到主管機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局掛號寄去。合作社的圖記，應由各社自刻的，但是有些地方，沒有刻字舖，所以可以請主管機關代刻。請代刻時，刻圖記的錢，計法幣四角，亦應一同送去。呈請登記書等後方的說明，各社仿製時無須照抄。

##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註見前條）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





府政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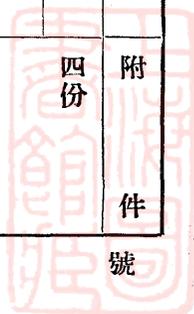
呈社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呈為組織  社請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由
			四份	附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字第

號





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爲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問話，合作社應按照事實，詳細細細的答復他。

合作社設立之後，遇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人民們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儘可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來的人員，頭一次大家不認識，不免有些生疏，日子一久，彼此就相熟如同朋友了。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所以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來人，反而加重他們的責任，其他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

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這不但一次，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肖胥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 九 領取證書

主管機關（註見第七節）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主管機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無論准與不准，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十五天內，批示知照。

## 十 刊製圖記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呈請登記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社別	尺寸		單位合作社	合作社分社	附圖號
	長度	寬度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六公分四厘	六公分	五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四公分六厘	四公分二厘	四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二	三厘	三
			三厘	三厘	二
			二厘	二厘	一

## 十一 啓用圖記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將啓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呈文「國」字下蓋用圖記，作爲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考。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批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此處蓋圖  
記印模

## 十二 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開始經營，其所經營之業務，當然以設社目的爲標準——設立以前，當然早有目的——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一要切合目前的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人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爲多數社員設想，六要合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見



## 第一節 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夠得很，這個大家應當知道，切勿以為合作社是萬能的，合作社的力量，就是社員們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為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於圖成，貪圖目前的小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應做而能做的事，入手做去，好高騖遠，終久必定要失敗的。

## 十二 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四種書表，放在社中，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眾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中存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理監事選舉情形等。至于所經營的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 4. 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的式樣，講合作簿記的書中都有，可以仿製，這兩種表，如能一月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便當極了。上面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 十四 變更登記

參考合作社法第八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下簡書「法8則17」）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附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合作社填報

十五 合併登記 法56及57(說明見前條)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 十六 解散登記 法53 55 57 則34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small>(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small>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small>(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small>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解散的命令

破產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 十七

### 清算登記

法58至64則35至37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爲大家所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組織合作社須知終

# 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第四條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

## 合作社法

## 二四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

，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

，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

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

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

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

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

第十二條

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

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合作社法

第十四條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

第十八條

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第二十一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

第二十三條

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理事會應當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

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五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

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欸第四欸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欸，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第五十七條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合作社法

###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

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

## 合作社法

三二

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罰則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

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

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合作社法終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條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之市為社會局

機關設立分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九條

範圍為準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十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

第十一條

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一、名稱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

二、責任

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三、社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四、業務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額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除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 第二十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

表

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

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

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實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

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

會或監事會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

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

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

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

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

代表大會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

第三十條 人之仍為一權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

第三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

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

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

其決議案為無效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

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

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

第三十三條 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

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

第三十四條

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

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

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

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

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

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

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

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

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

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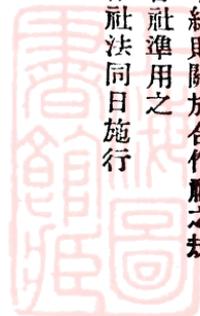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條

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終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簡稱「社名說明」)目錄

- (一) 定名旨趣
- (二) 業務用詞
- (三) 兼營社之名稱
- (四) 名稱程式
-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 (六) 簡稱示例
- (七) 登記用名稱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目錄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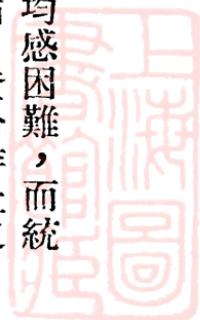
#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并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致過長，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 一一 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爲之程序，規劃用詞之界限，表解說明如下：



消費	配 分	產 生			活 動	經 濟
	零 批 運	加 工 或 製 造	管 勞 工 原 土	資	及 行 爲	經 濟 因 素
費	售 發 輸	造 理 力 具 料 地		本		
消費，公用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合 作 社 業 務 名 稱
—— 險 —— 保 ——						



(甲)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為社員儲金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得稱桐油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運銷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

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得稱給電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註】一 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所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為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 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為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應	稱簡稱得	稱不得	稱附	註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產上之需要	供給	供給合作社	□口供給合作社	□口合作社	註三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合作社	□口消費合作社	□口合作社	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 保險事業	保險	保險合作社	□口保險合作社	□口合作社	註二三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事業	生產	□口生產合作社	□口合作社	□口合作社	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之公用事業	公用	口口公用合作社	口社口口	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	註一
聯合推銷生產品	運銷	口口運銷合作社	口社	口口	口口合作社	運輸為運銷業務之一部不得單稱運輸合作社(註二)
對社員貸放資金為之儲金	信用	信用合作社	信社	信社	儲蓄為信用業務之一部不得單稱儲蓄合作社(註四)	

### 三 兼營社之名稱

凡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兼營一種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其次序依前條正文之規定。(參見第六節)

【例】兼營運銷之桐油生產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運銷合作社，該社再兼營供給時，應稱桐油生產供銷合作社。

### 四 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為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名，或其較大或較畧一地之名稱，不

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

【例】無錫縣玫瑰麓等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玫瑰鄉信用合作社」。（縣鄉二字可省略參見第六節乙項）

##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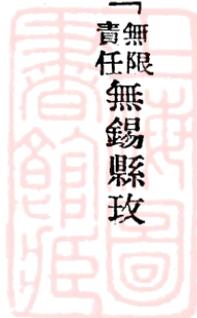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 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 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

(但鄉鎮村莊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 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爲「信」「供」「產」「銷」「費」「用」「保」是。

(丁) 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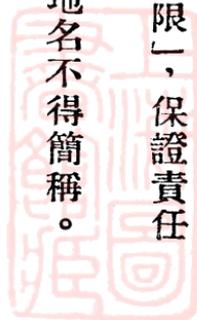
(戊) 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社」或「分社」。

(己) 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 七 登記用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6593



